

非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行权价的非上市公司-股识吧

一、1.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若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则成本如何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若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则成本如何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本来就是核算没有公允价值的投资业务，如果是上市公司流通股应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应按可供出售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权益法或成本法只是针对后续计量，不设计初始计量。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一、存在活跃、公开市场价格，以该价格为标准确认的价值即为公允价值。
二、在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在多方询价基础的前提下，采用适当估值方法，或由评估机构评估，来确认“公允价值”基准；
三、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交易标的也不适宜进行评估，且进行多方询价存在困难的，可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来确认“公允价值”基准。
新的会计准则及指南明确了“公允价值”的使用范围，但结合目前国内情况来看，它的实施短期内不可能达到我们希望目标，甚至背离我们的预期；
因此，“公允价值”的使用应以“循序渐进、步步为营”为原则来开展，结合国内市场体系现状，将准则中所规定的使用范围区分为“必须使用、可用、暂缓使用”，并给出具体操作指引，在环境尚不许成熟的条件下，降低短期内“公允价值”使用所造成的整体性风险。

三、什么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亦称公允市价、公允价格。
熟悉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的条件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资产可以被买卖的成交价格。
在购买法下，购买企业对合并业务的记录需要运用公允价值的信息。

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在实务中，通常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被并企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四、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有什么实质区别？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实质区别就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也就是说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股民可以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非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股民不可以在证券市场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五、非流动资产怎么确定公允价值？

[编辑本段]什么是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亦称公允市价、公允价格。

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市场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购买企业对合并业务的记录需要运用公允价值的信息。

在实务中，通常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被并企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编辑本段]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1、 有价证券按当时的可变现净值确定（见“可变现净值”）；
-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将来可望收取的数额，以当时的实际利率折现的价值，减去估计的坏账损失及催收成本确定；
- 3、 完工产品和商品存货，按估计售价减去变现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后的余额确定；
- 4、 在产品存货，按估计的完工后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成本、变现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后的余额确定；
- 5、 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 6、 固定资产应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尚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同类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的现行重置成本计价，除非预计将来使用这些资产会对购买企业产生较低的价值；

对于将要出售，或持有一段时间（但未使用）后再出售的固定资产，可按可变现净值计价；

对于暂使用一段时间、然后出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将来使用期的折旧后，按可变现净值计价；

7、对专利权、商标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等可辨认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计价，商誉按购买企业的投资成本与所确认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8、其他资产，如自然资源、不能上市交易的长期投资按评估价值确定；

9、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负债，按未来需支付数额采用当时利率折现所得的金额确定；

10、或有事项和约定义务，如不利的租赁协议所引起的付款、合同对企业的约束以及行将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费用等，都应加以充分的估计，并按预计支付的数额以当时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计价。

只要某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是被并企业的，都需对其确定公允价值，如企业的研究开发成本、行动计划成本、开发某配方成本等等。

六、行权价的非上市公司

由于非上市公司没有股票二级市场可以形成股票价格，这时非上市公司如果也设计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就必须确定。

如选择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或者设计的某个加权指标。

由于很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制订股票期权计划，上市前没有股票流通价格，往往选择每股净资产，由于企业这时一般是亏损的（每股公允价值为负），结果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定在1美分或者更低，也得到监管部门的注册认可，因为行权价大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如我国网络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制订的股票期权计划做法。

七、个人取得非上市企业股权激励所得，怎么计税？

个人取得符合规定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实行递延纳税，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01号）规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其中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凡不符合上述递延纳税条件的，个人应在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执行。

参考文档

[下载：非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pdf](#)

[《上市股票中签后多久可以卖》](#)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唯赛勃的股票多久可以买》](#)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非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doc](#)

[更多关于《非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1058854.html>